**臺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**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府教安(一)字第1070548717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府教安(一)字第1101420945號函修正

1. 本會置委員四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、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兼任，其他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之：

（一）本府教育局局長、民政局局長、財政稅務局局長、主計處處長、警 察局局長、警察局少年隊隊長及社會局局長。

（二）本市各區區公所區長。

（三）學者專家代表三人。

 前項第三款學者專家代表，指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，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二年以上；或現任職業律師或擔任法官、檢察官二年以上者。

 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，但代表機構、團體或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（派）；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